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先生
書記：袁天佑牧師
司庫：陳崇一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牧師

敬啟者：

本會就 貴委員會現正審議之《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場書及有關附件供列位委員細閱。

本會認為政府**毋須立法以落實校本管理，亦反對將校董會改為法人團體**。謹此殷切期望 貴委員會及有關方面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慎重考慮辦學團體之意見。

此致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何秀蘭議員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謹啟

（袁天佑牧師）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副本送：

- 1．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列位成員（經法案委員會秘書處轉交）
- 2．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王葛鳴女士
- 3．教育統籌委員會列位成員（經教統會秘書處轉交）
- 4．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
- 5．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
- 6．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會長張文光先生
- 7．香港辦學團體協會主席夏永豪校長
- 8．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總幹事蘇成溢牧師

我們對校本條例草案的立場

- 一．本會在港辦學超過五十年，現辦有中學八間、小學十間及幼稚園十一間，向以開放的態度管理學校，十年前開始已有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效果良好。**本會認為毋須立法以落實校本管理，亦反對將校董會改為法人團體。**
- 二．教統局堅持通過所謂「校本條例草案」，此舉實影響深遠，對香港整體的教育哲學及辦學方針造成根本性的改變：

- 1．有違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

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在於容許及鼓勵辦學多元化，俾不同辦學團體及學校（包括官校）各具特色，百花齊放，以適切不同需要及有能力差異的學生。現時提出的「校本條例草案」，卻硬性規定所有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直接向教統局負責。這樣「一刀切」要求學校劃一實行教統局所指定的校本管理模式，實有礙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

- 2．忽視辦學團體的貢獻

近大半世紀以來，香港的教育成就在亞洲可謂名列前茅，原因之一是香港社會鼓勵不同的辦學團體參與，與政府結為伙伴。而在五、六十年代，當社會及教育資源短缺時，辦學團體（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他民間團體）已自資辦學，成績斐然。不少非教徒的家長願意把子女送到教會學校，對教會所持有的辦學理念及方針非常支持。

八十年代以後，隨着社會漸趨富裕，大部分的學校均可使用公帑，而無需完全由自資辦學，但大部分辦學團體仍投放大量資源（財力、人力）以提升辦學的質素，例如設立中央教育部門及不同專責小組，支援學校在不同範疇作出改善，推行校長、教師及校董的專業培訓、制訂發展的策略等。

這些「統籌性」、「協調性」、「領導性」的優勢，絕非單一學校的校董會註冊為法團校董會後所能做到的。「校本條例草案」倘獲通過，校董會將成為獨立法人，毋須向辦學團體負責，改為直接向教統局負責，在法律上已切斷了辦學團體與學校之間的關係（目前稱為「屬校」，將來不再適合）。如此，辦學團體有責無權，將無法督促各學校的運作。

3．辦學團體的意願未被尊重

辦學團體一向本無私的精神、按教育條例辦理學校，百多年的規律行之有效、受到社會的肯定。現時教統局擬改變學校管治的模式，按情理是否應與辦學團體協商，而不是單方面作出修訂、強硬執行，這實有違雙方的承諾。改變管理模式，理應得辦學團體的同意、尊重辦學團體的意願（就如新校須與政府簽訂五年的服務合約，辦學團體同意有關安排而提出申請，並樂於接受教統局的分配；但對已存在的學校，並沒有這五年合約的規限）。否則，今天政府可以這樣改變，後天作另一種改變，這正是辦學團體所擔心的。

三．此外，草案條文還有模糊含混的地方，在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之 40AD 條提出的只是概念性原則，說辦學團體可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這些條文內容空泛，日後可能因此產生不少爭拗。當事情無法解決時，恐怕以法律訴訟收場，消耗雙方的時間和精力，甚至關係破裂、兩敗俱傷。

四．至於「法團校董」要為學校承擔法律責任的安排，將導致有些人（包括教師及家長代表）望而卻步。就是辦學團體校董，因大多數為受薪人士，礙於聘用他們的機構擔心僱員承擔法律責任對機構造成不便而不批准其加入校董會。如此立法反而阻礙一些熱心人士參與校政。

五．又，立法後法團校董會將集體負責、成為訴訟的對象，但辦學團體是否可以完全免責？草案並沒有清晰交代辦學團體的法律責任。

六．「校本條例草案」豁免直資學校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如果立法監管資助學校，按公平原則，理應也監管直資學校，因兩類學校皆運用公帑提供教育。再者，校本管理精神在於讓不同持份者參與，豁免直資學校不受校本條例的監管，請問：在這些學校任職的教師及就讀學生的家長還有權參與嗎？這樣的安排，豈不是自相矛盾。

七．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嚴肅要求教統局擱置在今個立法年度通過有關條例草案，讓不同持份者共同商議，尋求共識，為落實真正的校本管理精神及辦學多元化的理想而努力。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二 0 0 四年五月廿四日

附件一：對《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附件二：「支持校本≠支持條例」

作者：袁天佑（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文章刊於二 0 0 四年五月十八日之《明報》

附件三：「法團校董會＝校獨」

作者：袁天佑

文章刊於二 0 0 四年五月二十日之《星島日報》

附件四：「校本管理，是民主？抑架空辦學權？」

作者：袁天佑

文章刊於二 0 0 四年五月廿三日之《基督教週報》（第 2074 期）

附件五：「家長如何參與校政——校本條例再商榷」

作者：吳思源（前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
對《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條文號	條 文	意 見
40AD	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1)	學校的辦學團體須負責—— (a) 承擔為該校的新校舍裝修及提供裝備以達致（如適用的話）署長建議的標準的成本； (b) 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 (c) 對辦學團體所擁有的資金及資產的使用，保持全面控制； (d) 透過辦學團體校董而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 (f) 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及 (g) 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	- 校董會向教統局註冊為法人後成為一獨立團體，毋須接受辦學團體的指示行事，而是直接向教統局負責。由辦學團體委任之校董人數雖然達 60%，但均是以個人身份接受委任，這並不意味他們必定按辦學團體的指示作決定，正如諮詢組織的成員接受政府委任一樣。換言之，辦學團體有「委任權」，但沒有「指令權」。 - 法團校董會可以聽辦學團體的意見，也可以不聽辦學團體的意見，試問如何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 - 賦予辦學團體的職能只是概念性原則，存有灰色地帶，日後容易產生爭拗。
(2)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a) 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署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評估。	現時《教育條例》33 條對於校董會責任的要求切實可行：學校的校董會須負責確保—— (a) 該學校的管理令人滿意； (b) 以適當方式促進學生的教育；及 (c) 本條例得以遵守。

條文號	條 文	意 見
40AEA	辦學團體就僱用教學人員的權力	
(1)	如某學校(“前者”)的辦學團體亦是另一學校(“後者”)的辦學團體，該團體可—— (a) 要求——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校長；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根據第 53 條推薦該人供批准為該校的校長； (b) 要求—— (i) 前者的法團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為該校的教員；及 (ii) 後者的法團校董會僱用該人為該校相同職級的教員。	- 此條文的增訂正顯示法團校董會為一獨立法人，辦學團體只能夠提出「要求」，惟法團校董會可以不理會或不按「要求」去做。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辦學團體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採取任何行動—— (a) 該行動有助於有關的人的專業發展； (b) 有需要採取該行動，以避免或減輕因在有關的學校中縮減班級數目而導致的教職員編制過大；或 (c) 該要求是在以下情況獲常任秘書長批准的—— (i) 該辦學團體有為此提出申請；及 (ii) 有其他令常任秘書長滿意的良好理由。	- 目前辦學團體可以為發展整體學校教育，按才幹及為屬下學校作出最適切的安排。成立法團校董會後，辦學團體已失去主動提出調動員工的彈性。辦學團體只能基於兩項理由（該人的專業發展或縮班超額員工）負責調配人手。 - 當縮班超額問題出現時，辦學團體只「有責」但「無權」處理，其他更是「無權」、「無責」了。
(3)	法團校董會須在其合法權限內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順應根據第(1)款向該會提出的要求。	

條文號	條 文	意 見
57A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校長的遴選	- 校長在管理及發展學校、落實辦學團體的抱負及使命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校長的調配及聘用一直由辦學團體基於整體發展及校本需要而作出安排。 - 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應該只屬辦學團體可酌情採用的一種管理模式，不是強制性的。 - 強烈反對校長遴選委員會只須向法團校董會負責。
(1)	本條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	
(2)	法團校董會須在根據第 57 條推薦任何人之前委任一個校長遴選委員會。	
(3)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 (a) 向法團校董會負責； (b) 由以下人士組成—— (i)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的代表； (ii) 作為法團校董會的代表該校校董；及 (iii) (凡適用的話) 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人。	
(4)	校長遴選委員會須從獲該校的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該兩者 (視法團校董會的章程的規定而定) 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提名的人士中，以公開、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選擇一人以根據第 57 條作出推薦。	
(5)	法團校董會須根據第 57 條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選擇的人。	
(6)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第(2)、 (3) 、(4)及 (5)款不適用—— (a) 有關學校的辦學團體有根據第 40AEA(1) (a) (ii)條向法團校董會提出要求；或 (b) 常任秘書長在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提出申請及令他滿意的良好理由的情況下，豁免該會使它無須就任何一任校長遵守該四款的規定。	- 辦學團體可以提出「要求」，惟法團校董會可以不理會或不按「要求」去做。

「支持校本≠支持條例」

袁天佑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筆者所屬辦學團體，向以開放方式管理學校，屬下十多間中小學大部份校董會已有老師及家長透過選舉加入。不論過去、現在與將來，也會繼續持這開放精神去管理學校，但筆者並不同意反對立法就是反對校本管理。

提出立法的目的有二：校政透明、讓不同持份者有份參與校政。

學校財政，校務發展等，向受教統局監管，未見學校有混亂情況。因三兩間學校管理不善，強以立法方式改變所有學校優良管理模式，是否合情合理？現時學校大部份運作，特別是怎樣運用資源，發展優質教育，多由校內校長、老師等建議，校董多只是肯定和支持。不同持份者參與校政，辦學團體從沒有否定。

條例豁免直資學校毋須成立法團校董會。直資學校受政府資助與資助學校差不多一樣，為何毋須監管？雖說學校要承擔金錢風險，對於在資助學校接受教育的中下階層學生家長而言，承擔數百元、數千元甚或是數萬元之責任也是風險。校本管理精神在於參與，在這些學校任教老師和就讀學生的家長就無權參與？條例已背棄了這兩項原則。

一刀切要求用同一模式管理學校，正與校本管理精神中另一重要要素相違背。學校應本身文化和傳統，管理和發展學校教育。學校亦可在不同時間產生不同管理模式。一個辦學團體可以有不同模式管理學校。強硬要一種方式管理學校，有礙校本管理之多元化與更新。校本管理是一種文化的塑造，立法執行使之變得僵化。

戴希立先生最近撰文指至，至 97 年，只有三分一學校實施新措施，至 03 年只有 16% 學校校董會有老師及家長加入。戴先生的解讀是「失望」。但我們亦可解讀為辦學團體已按步實施校本管理。辦學團體以不同模式管理學校有百多年歷史，成績斐然，沒有證據顯示新的模式必勝於舊的，循序漸進改變管理，豈不合宜？七號報告書亦肯定新措施，只是教統局急不及待於 99 年成立校本管理小組，推出超於報告書的要求，使辦學團體無所適從。所謂諮詢，都只是條文細節。

事情發展至今，無論立法與否，不是哪方勝哪方敗，而是兩敗俱傷。條例有數十條需要修改，但誰人見過修訂文本？政府在 23 條立法後另一次匆匆將立法會、教育界及市民放在危牆之下。筆者盼望教育持份者可以多坐下來，彼此了解體諒，尋求共識，這才是教育之福祉。

「法團校董會=校獨」

袁天佑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校本條例要求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辦學團體可選派 60%校董，那麼為甚麼辦學團體仍指條例架空辦學權？筆者嘗試以下列例子說明：

A 銀行在本港擁有很多分行，董事局透過各間分行的員工，以客為本，努力發展分行業務，但董事局亦為發展整體業務，發展員工專業，間中亦會調動員工。當分行成立法團，成為 B 銀行後，情況便如本港某兩間大銀行那樣。不錯大股東仍是 A，可委派董事進入 B 董事局，也訂明要賺取利潤為目標。但 B 銀行作為獨立法團，董事不一定需要亦不應按 A 銀行指示行事，甚至可挑戰 A 銀行的地位。員工受聘也完全獨立。

教統局為趕於今立法年度通過條例，急急修改及加入若干條文，其中 40AEA 條，指辦學團體可就僱用教學人員方面，「要求」A 校董會終止僱用某人，也可「要求」B 校董會僱用此人，並加上此條款只對於該位人士專業發展有關，或是因避免縮班員工超額時才適用。「要求」並不等於「有權」，A 或 B 校也不一定接納。辦學團體一向以無私之精神，除應上述兩項原因調配員工外，更為發展整體學校教育，按才並為所屬學校作出最適切之安排。條例通過，辦學團體將無權作出安排。教統局加增此條文，只是將超額員工安排之責任加在無權的辦學團體身上，要辦學團體作「不可為」的事。

上述銀行例子中，為確保 B 銀行按照母銀行之指示行事，A 銀行還可以委任總裁。修改的校本條例 57A 條更加以註明，校長遴選委員會也只是「向法團校董會負責」，比還沒有修改前更差勁。這些例子明顯是將辦學團體之責任架空。辦學團體只可以做的就是選派代表出席法團校董會。

辦學團體再沒有權力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只有向教統局負責。校本管理條例原意是將權力下放，但實質是將權力集中於常任秘書長身上，是一種 *centralization by decentralization* 的做法。

校本管理原意是要加入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校政，但成立法團校董會是南轅北轍的事，甚至是畫蛇添足。法團校董會的成立，只將學校獨立化。我們不要「台獨」，但「校獨」又如何呢？

條例急急修改也出現上述的問題，涉及教育大事，怎可草草立法！

「校本管理，是民主？抑架空辦學權？」

袁天佑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

《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並加入家長教師等代表。這似乎不是一件大不了的事，但草案在立法會將要通過之際，幾個教會辦學團體表示反對。反對理由是不應「一刀切」強行所有學校實行。教會辦學有百多年歷史，一向本無私之精神，按教育條例管理學校，提供優質教育。教統局因幾間學校管理不善，單方面立法，強行要求所有學校遵從，這實有違雙方之承諾。改變管理模式，理應得辦學團體之同意。否則今天你可以這樣改變，後天作另一種改變，這正是辦學團體所擔心的。

有指條例是民主化的體驗。民主是在沒有前設的處境中，大家反映其代表團體之立場，討論和制定方向。但辦學團體申辦學校，本身有其使命及教育理念和政策，亦獲教統局之同意。亦有指學校大部份學校經費皆來自公帑，校政應透明和問責，接受監管。但現時所有學校的財政均受政府嚴密監管，學校亦要將其校務計劃及年報公開。

社會趨向開放，民主和問責，教會當然不應固步自封，對社會訴求不予理會。在管理由公帑所承擔之學校教育，我們應當不斷提高管理素質和透明度，用人唯才。廿一世紀也是一個多元化的時代，教會學校也不再只是基督徒老師和教友子弟，學校中不同的持份者當然會有不同的意見，學校教育必須容納和尊重不同的價值，容讓不同持份者參與校政也是應當的。問題只是以一種模式或是可以多個模式執行？

教會可能擔心校政開放，其辦學使命，特別是宗教教育不能貫徹實行。筆者認為這可能性不大。教會學校備受家長的認同，除有質素保證外，宗教教育更被視為培育學生德行之良方。教會當反思的是，我們現在提供的是怎樣的宗教教育。

過去有些教會辦學，目的是要傳福音，使人歸信。宗教教育只是指聖經科或是一些佈道聚會。在現今非宗教化的世代，持這目的的教育，會被批評為公器私用。我們當廣義的看宗教教育，我們要堅持的，教育應當是生命教育，全人的教育。我們的教育除使學生可以具有生存的知識和能力外，更要幫助學生明白生存的意義和價值，否則學校只是提供勞動市場的工廠而已。我們不單要求教師有專業質素，還要有愛心和重視人性，否則老師只是工場導師。教育不單培育學生，還有責任喚起和提昇社會的道德靈性。

筆者所事奉的教會，十年前已實行校本管理，校董會已有家長教師加入。但筆者仍反對以立法方式推行校本管理。校本管理如學校教育一樣，是一種文化的建立。強行以立法方式推行，校本管理會變得僵化。有辦學團體更表示停止辦學，這不是社會之福。教統局何須急急立法？

「家長如何參與校政——校本條例再商榷」

吳思源
前循道學校家長教師會主席

「校本條例」標榜開放校政，透過引入家長、教師及校友代表成為校董以落實校政民主化。一時間「民主化」彷彿成為學校教育的最高價值，順之者昌，「逆」之者則被貶為歷史開倒車。李國章局長日前回應民主黨議員對有關條例的質詢時，就曾慨嘆反對此條例的人就是反對民主，是搬起石頭砍自己的腳。

作為家長，我也曾在兒子就讀小學的家教會擔任主席三年，對「家校合作」一直抱積極支持態度。教署自九十年代初推出「校政管理新措施」，至九七年發表七號報告書，一脈相承鼓勵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同時又大力推行家長教育，撥款五千萬來從事有關工作，幾年下來成績是肯定的，大部分的中、小學已成立家教會，家長的質素和裝備亦有一定的提升。

但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是否必須加入校董會才可以落實呢？我的觀察和經驗告訴我，這是不一定的，甚至極容易帶來流弊。原因簡列如下：

- （一）學校教育不同一般社團或上市公司，它的管理是價值導向(value driven)，而不是透過集體議價或所謂「民主程序」。試看近幾十年香港最受歡迎的「名校」，幾乎全部都是教會辦的學校，家長爭相送子女入這些學校，正是信任它們不單有崇高的辦學理念，同時又有極之專業和嚴謹的管理，一絲不苟。現時「校本條例」以民主化為幌子，把校董會由原本的領導角色變質為不同利益者的角力場，只會模糊化辦學團體的教育理念和價值，令原本清晰而持久有效的「價值導向」變得平庸化(mediocre)。
- （二）家長關心和參與校政，本身是好事，值得倡導。問題是家長最適宜在學校哪個層面參與呢？我的經驗是在校園生活(campus life)和校政諮議(school policy consultation)兩個層面。前者包括做家長義工、家長教育及培訓；後者是加強學校管理的透明度，聆聽家長的意見，增進學校之間的溝通和了解。
- （三）惟當有家長被推選入校董會，「家長」的身分就立刻被質變成為

學校決策者，這不單止令「家長的利益」成爲了一個議題，更加成爲學校決策的實體。但甚麼才是家長的利益呢？是短視的抑或是長遠的？是只爲自己的子女抑爲所有學生？被選爲校董的家長代表，本身又如何界定自己的利益和立場？這角色的誤置(misplacement of role)肯定帶來喋喋不休的爭論。坦白說，大部分家長無興趣捲入這漩渦，而有興趣者又容易不自覺地把問題弄得政治化、對立化（例如要向其他家長交代）。其實原本的「校政委員會」已足夠發揮家長參與的功能，但教統局硬要把家長送入校董會，可謂庸人自擾。

教統局口口聲聲說要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開放校政讓家長參與，這口號好聽極了，也容易討人歡心。奇怪是教統局近十餘年的種種「改革」，例如派位制度、考試制度，卻「開倒車」地愈來愈高壓和中央集權，更從未諮詢我們做家長的意見。如果教統局真的要落實甚麼「民主」，就應從自身開始，下放權力，多諮詢辦學團體、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家長的意見，而不是自把自爲，孤芳自賞。